

傳說女神盃 弘光科大站

賽事規章

項目	內容
賽事年度	2026
主辦單位	弘光科技大學、Garena傳說對決
承辦單位	國際電競產業中心 (IEIC)、IEIC 直播團隊
比賽項目	《傳說對決》
文件版本	V8 (2026 年 10 月 5 日發布)

本規章規範本賽事之報名、賽制、競賽程序、違規處理及獎勵事項。參賽者完成報名，即視為同意本規章及主辦單位後續所有公告。

目 次

一、賽事概要與賽制說明.....	3
二、報名規範.....	4
三、隊伍及選手規範.....	5
四、線上資格賽.....	6
五、線下雙敗淘汰賽與決賽.....	7
六、遊戲版本與比賽程序.....	8
七、斷線、暫停與重賽.....	9
八、違規與禁止條例.....	10
九、賽事獎勵.....	11
十、其他事項.....	11

一、賽事概要與賽制說明

1. 賽事目的

- (一) 傳說女神盃 弘光科大站(以下簡稱「本賽事」)為女子公開賽事,透過線上資格賽、線下雙敗淘汰賽及冠軍決賽三階段,累積女子選手之正式賽事經驗,並建立銜接海內外女子賽事之競技舞台。
- (二) 本屆前四名預計獲邀參加「2027 弘光盃國際女子邀請賽」;實際資格及邀請方式,以弘光科技大學正式公告為準。
- (三) 本屆前四名得優先獲邀參與 Garena 官方國際資格賽;參賽名額、資格、名單及賽程、隊伍管理需求,以 Garena 官方公告為準。
- (四) 本賽事全程包含線上及線下場次,實際場數依報名隊伍數及最終賽程調整。

2. 賽事基本資料

項目	說明
主辦單位	弘光科技大學、Garena傳說對決
承辦單位	國際電競產業中心(IEIC)、IEIC 直播團隊
贊助單位	依主辦單位正式公告
報名網站	https://gbase.giger666.com
線下賽地點	弘光科技大學電競館;如有調整,以官方公告為準
比賽伺服器	《傳說對決》臺港澳伺服器

3. 賽事時程

階段	日期	隊數與賽制	形式
QR1 報名	2026/10/5–10/11 23:55	預計開放 32 隊	線上報名
QR2 報名	2026/10/5–10/23 23:55	預計開放 32 隊	線上報名
資格賽第一輪 QR1	2026/10/13–10/22	單敗淘汰 BO3全局 BP, 取 4 隊	線上, 隊伍自行約戰
資格賽第二輪 QR2	2026/10/25–11/3	單敗淘汰 BO3全局 BP, 取 4 隊	線上, 隊伍自行約戰

線下雙敗淘汰賽	2026/11/13–11/15	8 隊雙敗淘汰 BO3 全局BP, 取 3 隊	線下賽 地點: 弘光科技大學 電競館 全程轉播
準決賽與冠軍賽	2026/11/21	3 隊; 準決賽 BO5全 局BP、冠軍賽 BO7 全局BP	線下賽 地點: 弘光科技大學 電競館 官方轉播

(一) 賽事日期、報到時間、對戰組合及轉播場次, 均以主辦單位最終公告為準。

4. 棚拍與賽事配合

- (一) QR1 晉級四隊之棚拍, 預定於 2026/10/28 至 10/29 於台北拍攝。
- (二) QR2 晉級四隊之棚拍, 預定於 2026/11/5 至 11/6 於台北拍攝。
- (三) 參與棚拍之隊伍應穿著統一隊服(服飾); 詳細時間、妝髮及素材使用規範, 另行通知。

二、報名規範

1. 報名方式與所需資料

- (一) 團體報名: 由隊長於報名平台建立隊伍, 邀請隊員完成登錄, 並依平台報名頁面說明繳交隊伍及選手所需資料。
- (二) 個人報名: 選手進入平台媒合區, 依媒合區說明填寫並繳交所需資料。選手得自行媒合隊友逕行報名, 主辦單位不保證媒合成功。
- (三) 報名所需資料: 依報名方式及平台頁面說明, 繳交下列資料。
 - (1) 團體報名之隊伍名稱、隊長姓名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。
 - (2) 每位選手之真實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遊戲伺服器、UID、遊戲 ID 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3) 主辦單位為核驗參賽資格所需之其他資料, 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。
- (四) 報名資料應完整、正確, 且與遊戲帳號資料相符。資料不實、冒用他人身分或重複報名者, 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。

2. 隊名與遊戲名稱

- (一) 隊伍報名時應提供中文隊名、英文隊名及英文隊名縮寫。英文隊名縮寫以 2 至 4 個半形英文大寫字母為原則; 隊伍標誌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隊伍晉級至線下賽後, 則需提供隊伍標誌(Logo)作為後續轉播使用。

- (二) 隊伍名稱及遊戲 ID 不得含有違法、政治、侵害隱私、妨害風化、歧視、仇恨、侮辱、色情，或足以造成混淆之內容且不得使用現有傳說對決職業聯賽選手名稱。
- (三)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任意變更隊名、遊戲 ID 或選手名單。如因遊戲官方認證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而須調整者，應事前取得主辦單位書面同意。

3. 參賽資格

- (一) 所有選手應年滿 16 歲，且生理性別為女性。未滿 18 歲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並於開賽前繳交「未成年選手參賽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。
- (二) 每名選手僅得登錄一隊。跨隊報名或代打者，取消其本人及相關隊伍之參賽、晉級與領獎資格。
- (三) 選手應具備可供核驗之身分證明文件；線下賽報到時應攜帶正本。
- (四) 選手個人帳號應符合競賽模式需求，並至少擁有 20 名可使用英雄。如遊戲版本另有要求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- (五) 無法配合線下賽、棚拍、轉播或必要核驗之隊伍，應於報名前自行評估。晉級後放棄者，由主辦單位依賽程決定是否遞補。

4. 職業選手限制

- (一) 本賽事為非職業賽事，現役 GCS 職業聯賽登錄選手不得參賽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得依 Garena 傳說對決 官方公開資料，或 Garena 傳說對決 提供之資格認定結果，進行選手資格審查。
- (三) 選手於報名時符合參賽資格，但於賽事進行期間成為現役 GCS 職業聯賽登錄選手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四) 選手經查證不符合非職業賽事資格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、晉級及得獎資格。

5. Garena 停權或封鎖帳號

- (一) 參賽帳號於報名時處於 Garena 傳說對決 停權、封鎖或其他限制使用狀態者，不得參加本賽事。
- (二) 因違反 Garena 傳說對決 官方遊戲規範而遭永久停權之帳號，不得參賽。
- (三) 參賽帳號於賽事期間遭 Garena 傳說對決 停權或封鎖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選手之參賽資格。
- (四) 涉及參賽者歷史違規紀錄者，其資格認定以 Garena 傳說對決 官方提供或確認之資料為準。

三、隊伍及選手規範

1. 隊伍組成

- (一) 每隊登錄 5 至 7 名選手，其中候補至多 2 名；每場比賽應由登錄名單中派出 5 名選手出賽。
- (二) 每隊得登錄 1 名教練或領隊。線上賽期間，教練及領隊不得於比賽進行期間進入對戰房，或以任何方式提供即時資訊；線下賽期間，僅限已登錄於隊伍名單內之教練及領隊進入對戰室，並應遵守裁判及主辦單位之現場指示。
- (三) 報名截止後，原則上不得變更選手名單。因重大事故確有變更必要者，應提出證明，並經主辦單位審核同意。
- (四) 選手因棄權、違規或禁賽，致出賽人數不足 5 名時，該場比賽判定棄賽。

2. 帳號與身分

- (一) 參賽帳號不得涉及帳號共用、買賣、代打、使用非法程式，或其他違反遊戲使用規範之情形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得於任何階段核對選手本人、報名資料與遊戲帳號。拒絕核驗或資料不符者，得取消其資格。
- (三) 違規查核及處分，得追溯至報名前之帳號紀錄。是否構成違規，以遊戲官方及主辦單位查核結果為準。

四、線上資格賽

1. 賽制

- (一) 資格賽分為 QR1、QR2 兩輪，各採單敗淘汰 BO3 及全局 BP 規則，原則上各開放 32 隊並取前 4 名，合計 8 隊晉級線下雙敗淘汰賽。
- (二) 未於 QR1 晉級之隊伍，得依公告再次報名 QR2；選手跨隊限制及名單規範仍適用。
- (三) 各階段完賽期限如下表。實際對戰期限，依賽程表及裁判通知辦理。

輪次	32 強	16 強	8 強	合計
QR1	10/13至10/16	10/17至10/19	10/20至10/22	10日
QR2	10/25至10/28	10/29至10/31	11/1至11/3	10 日

2. 約戰與報到

- (一) 雙方隊長應於裁判指定期限內協調對戰時間，並回報主辦單位。無法達成共識時，以主辦單位指定之時間為準，兩隊應盡力配合出賽，若無法準時出賽、選手不足皆視為棄權。
- (二) 全體出賽選手應於賽事開始前 30 分鐘加入主辦單位指定之頻道，完成報到檢錄及設備測試，並由主辦單位統一開房。未完成報到檢錄之選手，該場比賽不得上場；隊伍因此不足 5 名選手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 遲到超過 10 分鐘，或進房後無正當理由拖延者，得判定棄賽。提出棄賽申請之隊伍，應保存含系統時間之截圖並立即通知裁判。
- (四) 發現選手 ID、出賽名單或房間設定與公告不符時，應於進入選角畫面前立即截圖並通知裁判。未提出而逕行進入比賽者，視為同意當下設定。

3. 視訊畫面規範

- (一) 線上資格賽期間，選手須於報到、比賽時提供現場視訊畫面，視訊畫面應清晰足以辨識選手本人，並依裁判指示完成檢查。
- (二) 隊伍於同一空間比賽者，得以五人同框畫面呈現；分散於不同地點者，應提供各選手個人畫面。畫面應能清楚確認選手本人及其操作設備之手部動作。
- (三) 得使用攝影機或視訊鏡頭連接電腦傳輸畫面，或以行動裝置直播畫面。
- (四) 選手應確保設備電量足以維持全場比賽。中途因電力不足而無法提供畫面者，視為違規，並依情節議處。
- (五) 隊伍成員違反本節規定者，裁判得視情節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處分：
 - (1) 口頭警告。
 - (2) 取消當場或後續比賽之選邊權。
 - (3) 禁止該選手於當場或後續比賽上場。
 - (4) 判定該局落敗。
 - (5) 禁賽。

4. 賽果提交與錄影保存

- (一) 勝方隊長應於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，依指定管道提交各局結算畫面及賽果。逾期未提交且無法查證者，主辦單位得不予認定。
- (二) 每位選手應自進入選角畫面前起，至各局結算畫面結束後止，全程錄製其裝置畫面，並保存至賽事結束後至少 14 日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得因檢舉、爭議或抽查，要求提交完整原始錄影。無正當理由未提供、檔案中斷，或經查有剪輯情形者，得取消該場或該隊資格。
- (四) 選手應自行確保裝置儲存容量、錄影功能、網路連線及電力足以完成比賽。

五、線下雙敗淘汰賽與決賽

1. 賽制與場地

- (一) 8 支晉級隊伍採雙敗淘汰制，預定於 2026/11/13 至 11/15 於弘光科技大學電競館舉行，M1 至 M12 均採 BO3 全局BP並全程轉播。
- (二) 雙敗階段取勝部冠軍、敗部冠軍及依賽程產生之第三支隊伍，進入決賽日。各場實際開賽時間，以最終公告為準。

2. 線下雙敗賽程表

日期	星期	賽程	場地
2026/11/13	五	M1–M4(BO3, 全程轉播)	弘光科技大學電競館
2026/11/14	六	M5–M8(BO3, 全程轉播)	弘光科技大學電競館
2026/11/15	日	M9–M12(BO3, 全程轉播)	弘光科技大學電競館

- (一) M1 至 M12 依上表分配場次並全程轉播。實際開賽時間、對戰隊伍及報到安排，以主辦單位最終公告為準。

3. 準決賽與冠軍賽

場次	對戰	賽制	轉播
準決賽 M13	依雙敗賽程產生之隊伍	BO5	官方轉播
冠軍賽 M14	勝部冠軍對戰準決賽勝隊	BO7	官方轉播

4. 報到與現場配合

- (一) 所有選手應於指定時間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成報到。資料不符、逾時或人數不足者，得判定棄賽。
- (二) 線下賽事預定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 iPhone 14 Pro Max 及遊戲帳號進行。實際手機型號、帳號、網路及周邊規範，以賽前技術通知為準。
- (三) 選手應配合設備檢查、妝髮、棚拍、採訪、轉播及頒獎流程。交通與食宿由隊伍自理，另有公告者除外。
- (四) 比賽期間之疑義，應當場向裁判提出。離開比賽區或該場比賽結束後始提出者，原則上不予受理。

六、遊戲版本與比賽程序

1. 版本與模式

- (一) 採用臺港澳伺服器於比賽日可用之最新正式版本。
- (二) 採 5V5 競賽模式及全局 BP 規則。如官方賽事設定更新，以賽前公告為準。
- (三) 觀察者席應保持淨空，由主辦單位安排裁判、OB 及工作人員。

2. 選邊與出賽

- (一) 各系列賽首局之紅藍方，由主辦單位抽籤或依賽程指定；其後各局原則上由前一局敗方選邊。
- (二) 選手應依公告之出賽名單及位置進房。進入 BP 前發現錯位者，應立即提出；進入 BP 後未提出者，視為接受當局站位。
- (三) 每局開始時，應有 5 名登錄選手在場。系列賽中更換候補選手者，應於下一局 BP 前向裁判申請並獲准。
- (四) 比賽設定、禁用英雄、造型、裝備及其他技術限制，依賽前裁判會議與最新公告辦理。

3. 裁判指示與異議

- (一) 裁判得依比賽秩序、技術狀況及公平性，要求選手調整設定、重新進房、暫停或提供證據。
- (二) 隊伍對裁判判定有異議時，應由教練或隊長於判定後立即提出，並於裁判指定期限內補充資料。於最終裁決作出前，仍應遵從現場指示。

七、斷線、暫停與重賽

1. 暫停與重連

- (一) 選手斷線、設備異常或遊戲故障時，應立即使用遊戲內暫停並通知裁判，不得以戰術目的暫停。
- (二) 每隊於每個系列賽之技術暫停總時間，原則上不超過 15 分鐘。逾時仍未排除者，由裁判依責任歸屬、當下局勢及賽程，判定續賽、重賽(開)或該局落敗。
- (三) 非因官方系統所致之個人設備、網路、電力、通知干擾或設定問題，原則上由選手自行承擔

2. 重賽參考標準

- (一) 發生無法重連之重大中斷時，裁判得參考下表條件判斷是否重賽。下列條件僅為裁量基準，並非當然重賽。

中斷時間	局勢參考條件
3 分鐘內	防禦塔差為 0, 且總擊殺數少於 3
3 至 6 分鐘	經濟差 1,500 以內, 且防禦塔差 2 座以內
6 至 9 分鐘	經濟差 3,000 以內、防禦塔差 3 座以內、三座高地塔均未破, 且無任一方正取得凱撒增益
9 分鐘以上	經濟差 3,000 以內、防禦塔差 2 座以內、三座高地塔均未破, 且無任一方正取得魔龍或凱撒增益; 雙方經濟皆達 50,000 後, 不適用經濟差條件

(二) 經裁定重賽者, 雙方原則上應維持原出賽選手、位置、禁選英雄(造型)、魔紋、奧義及挑戰者技能。主辦單位與裁判保有最終裁量權。

八、違規與禁止條例

1. 禁止行為

- (一) 使用外掛、腳本、程式漏洞、未公開地圖資訊、非許可輔助裝置, 或其他影響公平之程式與功能。
- (二) 代打、共用帳號、竊取轉播畫面、串通比賽、消極比賽、故意斷線或操控賽果。
- (三) 未經同意進入觀察者席、私自直播比賽、向場內選手傳遞資訊, 或取得場外協助。
- (四) 於比賽、群組、社群或活動現場進行辱罵、威脅、歧視、騷擾、暴力、挑釁, 或其他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。
- (五) 冒用、偽造或隱匿報名資料、錄影、截圖及其他賽事證據。
- (六) 拒絕裁判合理指示、妨礙賽事進行、破壞設備, 或影響其他隊伍及工作人員。

2. 處分

- (一) 主辦單位得依行為情節、影響程度、是否故意、是否重複違規及配合調查情形, 對選手、教練、領隊或隊伍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處分:
 - (1) 口頭或書面警告。
 - (2) 取消選邊權、禁賽, 或判定單局、系列賽落敗。
 - (3) 取消晉級資格、名次、獎品或獎金, 並追回已發放款項。
 - (4) 取消本屆參賽資格, 或限制參與主辦單位後續賽事。
 - (5) 情節涉及違法者, 移送遊戲官方、平台或相關機關處理。

九、賽事獎勵

1. 獎金與發放

(一) 本賽事總獎金為新臺幣 400,000 元，名次與獎金如下表。

名次	獎金	隊數	小計
冠軍	新臺幣 160,000 元	1	新臺幣 160,000 元
亞軍	新臺幣 70,000 元	1	新臺幣 70,000 元
季軍	新臺幣 40,000 元	1	新臺幣 40,000 元
殿軍	新臺幣 30,000 元	1	新臺幣 30,000 元
第五至第八名	每隊新臺幣 25,000 元	4	新臺幣 100,000 元
合計	—	8	新臺幣 400,000 元

(二) 獎金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主辦單位核銷程序辦理。得獎者應提供完整領據、身分及匯款資料；依法應扣繳稅款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。

(三) 隊伍內部獎金分配由隊伍自行協議，主辦單位原則上僅向隊伍指定代表，或依公告方式發放。

(四) 因資料不實、逾期未提供文件、違規，或放棄必要活動流程者，主辦單位得暫緩或取消發放。

(五) 獎盃、獎品及後續賽事邀請資格如有增修，以正式公告為準。

十、其他事項

1. 公告與裁決

(一) 本規章未規定而影響賽事進行之事項，由主辦單位及裁判依公平、公正及賽事秩序原則裁決。

(二) 主辦單位得因遊戲更新、報名狀況、轉播需求、場地、天候、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調整賽制、時程、地點、設備及規則。

(三) 規章、賽程或活動如有異動，以活動網站、賽事平台及主辦單位最新公告為準。

(四) 參賽者完成報名，即視為已閱讀、理解並同意本規章。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補充公告。

2. 肖像與內容授權

- (一)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本賽事宣傳、紀錄、轉播、新聞、社群及成果報告之合理範圍內，拍攝、錄音、錄影、直播、剪輯並使用其姓名、隊名、遊戲 ID、肖像、聲音、訪談內容、賽事畫面及報名時提供之素材。
- (二) 前項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主辦單位公告之隱私政策。未滿 18 歲者，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3. 聯繫方式

- (一) 賽事客服信箱、聯絡電話、官方社群、約戰群組及文件提交方式，由主辦單位於正式報名頁面或賽事公告公布。
- (二) 參賽者應主動留意平台通知，及其所登錄之電子郵件與聯絡電話。

4. 附註

- (一) 本規章如與 Garena 傳說對決 最新遊戲規則、官方競賽規範或主辦單位最終公告不一致者，以後者為準。